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市天山西路 58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盛方先生主持，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事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会计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